

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乡镇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隰县统计局

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

根据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乡（镇）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龙泉镇 1113 个，占 54.80%；城南乡 276 个，占 13.59%；下李乡 148 个，占 7.29%。

按乡（镇）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031	100.00	2183	100.00
龙泉镇	1113	54.80	1228	56.26
午城镇	135	6.65	143	6.55
黄土镇	129	6.35	136	6.23
阳头升乡	112	5.51	114	5.22
寨子乡	118	5.81	121	5.54
下李乡	148	7.29	151	6.92
城南乡	276	13.59	290	13.28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龙泉镇 9277 人，占 58.40%；城南乡 2570 人，占 16.18%；下李乡 1198 人，占 7.54%。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15885	6356
龙泉镇	9277	4254
午城镇	919	359
黄土镇	669	208
阳头升乡	541	177
寨子乡	711	133
下李乡	1198	187
城南乡	2570	1038

注：表中分分乡镇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注释：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